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臺灣省教育要覽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

例 言

一、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有「臺灣一年來之教育」一書，乃就三十五年十一月以前本省教育加以敘述，本書則係廣續前書，就三十五年十一月以後教育設施予以簡要說明。

二、本書以介紹本省教育現狀為主，惟統計部份，因三十六學年度開學未久，各校報表未全，故一部份統計係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材料。

臺灣省教育要覽

目錄

第一章 總述	一
第二章 高等教育	三
第三章 中等教育	六
第四章 國民教育	三
第五章 社會教育	二九
第六章 國語教育	六

臺灣省教育要覽

第一章 總 述

本省光復迄今兩年，教育事業在全體教育工作人員同心協力之下，已有長足進步。本書各章分別就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國語教育等項，加以敘述。茲先就一般情形簡略說明如次：

1. 教育行政機構 本年五月，前行政長官公署奉令改組，省政府成立，教育處即改組為教育廳，其編制於十月三日省府第二十次會議修正。設五科及秘書室、督學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等科室並設專門委員及專員等員額。除此而外，為適應需要起見，並設國語推行委員會，編審委員會及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等三種常設委員會。

至於縣市教育行政機構之組織，除臺北一市設教育局外，餘各縣市均設教育科。局下設中等教育課、國民教育課及社會教育課。科下設學校教育股及社會教育股。此外，每區設一教育組長（或名為區教育視導員）每一鄉鎮設一文化股主任。

2. 學校 本省學校在數量方面，似不在內地任何省份之下。高等教育方面，計有國立臺灣大學一所，省立學院三所。中等教育方面，計有省立中學三三所，省立師範八所，省立職業學校二七所，合計省立中等學校六八所，縣市立中學八六所，縣市立職業學校四六所，合計縣市立中等學校一三二所，此外私

立中學十一所，私立職校五所，全省中等學校總數爲二一六所。國民教育方面，國民學校計一、一六三所。全省各級學校，一般言之，校舍建築尙稱完美，教學設備大致齊備。

3. 員生 本省光復以後，日籍教員均已陸續遣送回國，而師資補充，頗爲不易，故一度感覺師資缺乏，除設法向內地延聘外，並舉辦教員徵選。國民學校方面，卅五年度經甄選合格者計四、九二七人，本年度申請甄選者計八、〇八八人，經復審合格者計國民學校級任教員一、四一一人，初小級任教員七三四人，代用教員三、四一〇人，不合格者二、五三三人。中等學校方面，卅五年度經甄選合格者計八六〇人，本年度申請甄選者一、六二六人，經復審合格者七二六人，應補齊證件再核者三七二人，不合格者五二八人。至各級學校教員數目根據最近統計，本省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計二四〇人，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一、九〇六人，（縣市立中等學校教員數未據報），國民學校教員一五、七六四人。各級學校教員素質已漸提高，且服務精神俱稱良好。至學生方面，光復以後各級學校學生數目日增。根據最近統計，本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計一、三七五人，中等學校學生五九、六七五人，（省立中等學校學生三二、六六七人，縣市立中等學校學生二七、〇〇八人，私立中學學生未據報）國民學校學生八四三、〇一一人，各級學校學生均能專心求學而儉樸精神，尤爲他處所罕見。

4. 經費 查經費爲施政之母。本省教育經費尙較其他省份爲寬裕。三十五年度總額爲一、四〇、五七六、三四四元，佔全省總預算百分之五·六五五。三十六年度總額爲一、〇四八、二四五、二二三元，佔全省總預算百分之二五·四六五。上列數字，三十五年度因未列人事費（即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故覺爲數不多，

在全省總預算中居第五位，三十六年則躍升為第二位。若以機關別，則卅五年雖同為第五位，卅六年則躍升為第一位。衡之憲法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省不得少於預算總額百分之廿五」本省情形，似已合乎規定，但以本省學校數量之多，教育經費仍有不敷之感。

臺灣省教育概況簡表

項 目	學 校	專科以上			中等學校		國民學校	社教 及學 校	備 註
		學 校	省 立	縣 市 立	立	立			
校數	數	三	六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五八四三	一五	社教機關及學校之機關
教員數	數	二四〇	一、九六	未據報	一五八四三	四六	一五八四三	四六	數保合各社教性之學校
學生數	數	一、三五	三、三六七	二七〇八	八四六三	一〇八四七	一〇八四七	一〇八四七	及各種社會教育之學校
學費數	數	九、八〇、二〇〇	六、九六、六九五	二、四九、三五五	六、二〇、二七、一八	二、四九、九四七	二、四九、九四七	二、四九、九四七	計入教育經費之學校
經費數	數	九、八〇、二〇〇	六、九六、六九五	二、四九、三五五	六、二〇、二七、一八	二、四九、九四七	二、四九、九四七	二、四九、九四七	種社教性質之學校

第二章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現狀

1. 沿革 光復以前日人在臺設立之高等教育機構計有臺北帝國大學，臺北經濟專門學校，臺中農林

專門學校，臺中農林專門學校，及臺南工業專門學校等四所。光復以後除臺北帝國大學由教育部臺灣區復員輔導委員會接收，其後改組爲國立臺灣大學外，其餘三校均由前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接收，將臺北經濟專門學校改爲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去年復改爲省立法商學院，嗣又併入國立臺灣大學法商學院。臺中農林專門學校則改爲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臺南工業專門學校則改爲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嗣鑒於該兩校設備尙稱完善，宣有升格必要，經呈准分別改爲獨立學院，即現在之省立農學院及省立工學院是也。去年復鑒於本省中等學校師資之缺乏，乃於四月籌設省立師範學院，同年八月正式成立。

2. 學制 高等教育制度在日人統治時期與我國學制相異之點頗多，光復以後即由前教育處遵照教育部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予以改制。除將大學修業年限由三年改爲四年，並奉准設立大學先修班外，並適應本省特殊情形，在省立師範學院設置一年制及四年制專修科，前者入學資格爲舊制專門學校或高等學校畢業或大學修滿二年課程者，此科於三十五年度招收一班，今已畢業，自三十六年度起停辦。後者入學資格爲舊制五年中學畢業者，該科現於省立師範學院內共分十種。

3. 師資 本省光復後各校曾留用大部份日籍教師，尤以省立農工學院爲最多。後因日籍教師奉令遣送回國，故有一度感覺師缺乏，旋經前教育處派專員駐滬覓聘而各院長亦親赴內地延請，故所需師資多已陸續補充，據卅五年度第二學期之統計，本省三所省立學院共有教員二四〇人。至教師待遇方面，本省早經注意，並設法力求提高，業已比照公務員職務加給辦法，亦視學歷及工作繁簡而分別發給，即省立學院院長支給百分之五十，教授百分之四十，副教授百分之三十。講師及助教原無規定，近始規定講師及助教

可支給研究補助費，前者支百分之二十，後者支百分之十。

4. 學生 過去在日人統治時期，本省籍學生受高等教育者極少，光復以後，日籍學生遣送回國，省立學院之本省籍學生遂形增加。去年為獎勵本省籍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起見，特考選公費生一百名前往內地入學，籍以促進彼等對內地之認識並溝通省內外文化。此外，對省內各學院並充實其內容，以提高學生程度。現本省三所學院共有學生一、三、七五人。同時為安定學生生活，獎勵清寒子弟起見，除師範學院全部公費外，省立農學院及省立工學院亦設置公費生名額，該項公費生佔各該院百分之卅。其待遇為月發臺幣二千五百元。

5. 經費 三十六年度高等教育經費總數為九、一八〇、二六〇元，省立各學院分配數如次：省立農學院二、二九三、〇八〇元，省立工學院三、五七八、九四〇元，省立師範學院三、三〇八、二四〇元。

省立學院概況表 第三十五學年度 第二學期

學校名稱	校長	教職員數	科系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卅六年經常費數	備註
省立農學院	周進三	八	三系	九	二、三三	二、二五〇、〇〇〇	
省立工學院	王石安	一六	六系	一九	五、三八	三、五八〇、〇〇〇	
省立師範學院	李季谷	一七	十系 七系	二四	五、七五	三、三〇八、〇〇〇	勞作專修科正招收學生數未計在內
合計		四三		五三	一、三、五	九、一八〇、二六〇	

第三章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現狀

1. 沿革 本省在日本統治時期，中等學校計有公立中學校十八所，高等女學校二十所，實業學校二十五所，師範學校四所。光復以後，由前長官公署教育處逐一接收，分別改爲省立中學，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並根據實際需要，酌增若干新校。接收之後，即依照我國學制，予以改革，其最著者則爲：各類中等學校遵照規定改定修業年限，學年由三學期改分爲兩學期，加強各校之語文補習教育，並改訂課程等。經過兩年來之努力，各方面已有顯著之進步。本年因鑒於本省小學師資甚爲缺乏，除原有六所師範學校外復於臺東及花蓮兩縣分別籌設師範學校兩所以應需要。迄目前爲止，本省現有中等學校計省立中學三十三所，省立師範八所，省立職業學校二十七所，又縣市立初中八十六所，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四十六所，私立中學十一所，私立職業學校五所，合計本省現有中等學校二百十六所。

2. 學制 光復以前，臺灣之公立中學校修業年限五年，戰時改爲四年，高等女學校修業四年或三年，實業學校亦爲四年，均招收國民學校（六年）畢業生。至師範學校則設預科、本科、講習科及研究科。預科修業二年，本科原修業三年戰時改爲二年，講習科三年，研究科一年，均招收中學校五年或四年之畢業生，故師範教育處於高等教育系統之內。光復以後，所有中學及職業學校均遵照規定改爲三三制，至師

範方面，除改制爲三年制普通師範及四年制簡易師範班而外，復參酌本省特殊情形，設置四年制普通師範科招收舊制中學肄業二年或前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生，及二年制簡易師範班，招收前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生。又爲適應山地國民學校需要特設置山地簡易師範班，招收山地國民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訓練，以培養山地國民學校師資。

3. 師資 本省自光復後，鑒於中等學校師資之迫切需要，除創設省立師範學院外並於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現改爲省立工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數理化師資專修科，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現改爲省立農學院）附設中等學校博物師資專修科，積極培養師資，同時復甄審現任教員及徵選外省籍教員來臺充任中等學校教員，並分別予以短期訓練或講習，以充實專業知識。關於教員資格方面根據卅五年度第一學期抽樣調查省立中等學校教員六八四人之結果，其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僅四〇九人，佔調查總人數百分之五九·七。由此可知優良合格師資之補充，實屬急切。故本廳除竭力充實省立師範學院外，並於本年夏間向京滬、平、閩、粵等地選聘中等學校教員，視路途遠近分別發給八千元至二萬元（臺幣）之旅費，以示優待。本年業經選聘到臺任教之中等學校教員計有二八八人之多，於師資素質之提高，貢獻良多。其次，本年復利用暑假抽調現任教職之本省籍中學教員舉辦短期講習，參加講習者計二〇九人，聘請國內著名學者專家十餘位來臺講學，頗著成效。至教員待遇方面，除規定比一般公務員提高二級支薪外並自卅六學年第一學期起，所有甄選合格之中等學校教員一律支給進修補助費。

4. 學生 關於本省中等學校學生數字，卅六學年開始未久，各校報表尙未齊全，故無法統計。惟據

卅五學年第二學期之統計，本省中等學校學生共有五九,六七五人。查本省人口約六百多萬，故每百人中可有中學生一人，此種比率足可證明本省中等教育之發達，允稱全國第一。本省中等學校均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以符教部規定。本廳又為減輕學生家庭經濟之負擔起見，對於省立中等學校學生收費，均由廳規定標準通令實施。又為獎勵清寒優秀子弟及抗戰功勳子弟起見，特設置獎學金及公費生名額已將具體辦法令頒各校遵照實施。此外，山地同胞進入中等學校除免費入學外並一律予以公費，以示優遇，俾山地教育水準藉以逐漸提高。至師範生之待遇，尤屬優厚，除供給膳宿外，每人月給零用費三十元，年給制服一套，所有書籍亦由公家免費供給。

5. 經費 本省卅六年度歲出總預算中，教育文化經常門計一〇八,五二九,二八一元，其中中學二七,六六一,四一五元，佔教育文化費總額百分之二十四弱，職校三〇,二九四,五九五元，佔百分之二十九弱，師範一一,四二九,五八五元，佔百分之十強。由上以觀，中等學校經費合計約佔教育文化歲出百分之六十四左右。

臺灣省立中等學校概況表

三十五學年度
第二學期

校名	校址	校長	教職員數	經費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省立臺北高級中學	臺北市和平東路	李季谷	二四一九	五七,六五五	八	男 女 合計	二五七

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臺北市濟南街	何敬偉	四三	三三、三六、八〇	六	三	二九	一	九六六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	臺北市南海街	孫嘉時	三	二九、二六、八九	七	一四	三三	元	二〇六
省立臺北和平中學	臺北市信義路	宗亮東	二三	二九、七〇、五〇	二	四	二五	一四	一四
省立基隆中學	基隆市八堵	鍾浩東	二四	二六、七三、九〇	二	八	六五	三四	四〇九
省立宜蘭中學	臺北縣宜蘭市	李祖壽	二五	二八、七四、五〇	三	八	八三	元六	四六八
省立新竹中學	新竹市東山街	辛志平	二四	二二、七六、九五	三	八	二〇	三三	四〇三
省立臺中第一中學	臺中市育才路	金樹榮	四四	一九、二五、七〇、五〇	六	一四	二八〇	七三	一〇三三
省立臺中第二中學	臺中市篤行路	陳泗孫	一五	一一、五九、八四〇	二	四	五七	一七	二六三
省立彰化中學	彰化市南郭路	陳榆生	三	二六、九五、四九〇	四	二	一八〇	五七	七七
省立臺南第一中學	臺南市竹園路	蘇惠經	四四	二二、〇八、二七五	五	二	三三	六五	八四
省立臺南第二中學	臺南市北門路	姜子榮	一五	一五、五九、九五〇	二	四	六三	二〇	二六四
省立嘉義中學	嘉義市山子頂	唐秉玄	四〇	二〇、二五、一一〇五	四	一	一六三	六六	八六
省立高雄中學	高雄建國三路	林一鶴	四〇	二六、二四、二〇九〇	五	一五	二三四	七〇	六五
省立岡山中學	高雄縣岡山鎮	吳國樑	一五	一三、六六、四〇五	一	四	二四	一九	二〇一
省立屏東中學	屏東市九如路	鍾治同	二五	一八、〇七、二七〇	五	二	一五〇	二五	七〇
省立花蓮中學	花蓮縣米崙	林民和	一八	一四、六五、七〇〇	二	六	三三	一六	一九九

卅六年度由
翁繼任校長

外簡師一班
三十五人

省立臺東中學	臺東縣中華路	戴明福	二〇	一一	五八六五〇	二	五	二〇	三	二七	一	一五九	外簡師一班
省立馬公中學	澎湖縣馬公鎮	張振文	一四	一〇	四四〇七五	七	一	一〇	九	二四	二	二四三	外簡師一班
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	臺北市重慶南路	胡珣如	三	一八	九〇二五五	三	一〇	〇五	八三	一	七六	五七	卅六學年度
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	臺北市平和路	鄭英賜	四	二〇	二二七〇	三	一四	二〇	七六	一	八八	任校長	卅六學年度
省立基隆女子中學	基隆市信二路	孫致和	一八	一三	五九二五〇	二	五	三三	二〇五	一	二五	三三	卅六學年度
省立蘭陽女子中學	臺北縣宜蘭市進士里	陳保宗	二二	一五	六四一五〇	二	七	四八	三六	一	四四	四四	卅六學年度
省立新竹女子中學	新竹市中華路	姜瑞鵬	二五	一五	七二一八五	一	九	五二	四〇三	一	四四	四四	卅六學年度
省立臺中女子中學	臺中市自由路	余麗華	二五	二〇	九八七〇	三	一四	九四	六三	一	七四七	七四七	卅六學年度
省立彰化女子中學	彰化市光復路	臧雨璣	三三	二七	一〇四一三〇	三	一三	八八	六〇六	一	六〇六	六〇六	卅六學年度
省立臺南女子中學	臺南市建業路	俞暉方	三三	一八	一〇四一三〇	四	一三	一六	六六八	一	八二六	八二六	卅六學年度
省立嘉義女子中學	嘉義市崇文街	杜宇飛	三三	一六	八五八四五	二	九	一六	四四	一	四九九	四九九	卅六學年度
省立虎尾女子中學	臺南縣虎尾鎮	江炳焜	二〇	一三	六五七七〇	二	七	四三	二八四	一	三六	三六	卅六學年度
省立高雄女子中學	高雄市五福三路	吳伯俊	二〇	二〇	八四四五五	三	二二	五九	四七	一	五〇	五〇	卅六學年度
省立屏東女子中學	屏東市仁愛路	李志傳	二六	一五	八七三八四五	三	一〇	六九	四四	一	五〇	五〇	卅六學年度
省立臺東女子中學	臺東縣臺東鎮	林進生	二五	一八	四四七九〇	一	四	九	一五	一	二五九	二五九	卅六學年度

省立花蓮女子中學	花蓮縣花蓮市 菁華街	虞孝昭	二〇	一八	六八,〇〇〇	一	七	一八	一八	二〇五	外簡師一班
省立臺北師範學校	臺北市龍安街	周守謙	三	二〇	二〇六,一四五	一七	二七	六三	一		
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	臺北市公園路	任培道	吳	二〇	二〇三,三〇〇	一三	一	四三	六三		
省立臺中師範學校	臺中市民生路	廖英華	四	三三	二〇,五七五	一七	一三	四三	六三		
省立臺南師範學校	臺南市桶盤淺	張忠仁	四	三三	二〇,五七五	二	一四	七九	六九		
省立新竹師範學校	新竹市南大路	胡立人	二	二二	一六,〇〇〇	六	六	二三	二〇		
省立屏東師範學校	屏東市林森路	張效良	一五	一四	一八三,〇〇〇	五	五	一九五	一		
省立宜蘭農業職業學校	臺北縣宜蘭市 神農路	馮獻農	三〇	二八	一〇九,一四五	六	九	八三	一		
省立苗栗農業職業學校	新竹縣苗栗鎮	陳克英	一六	八	四九,二七五		六	二六六	二六六		
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	新竹縣桃園鎮	李章伯	三〇	三三	九三,五五〇	四	二〇	二二	一九七		
省立臺中農業職業學校	臺中市霧峰路	林澄秋	三	二二	九八,五三〇	四	九	四六	四六		
省立員林農業職業學校	臺中縣員林鎮	呂英明	二七	二二	七五,六六五	二	八	五五	四〇		
省立嘉義農業職業學校	嘉義市民生路	廖季清	一九	一八	六八,六九五	三	八	二八	四〇二		
省立臺南農業職業學校	臺南縣永康村	李道垣	二	一九	一〇,九一五	四	一〇	九	四〇八		
省立屏東農業職業學校	屏東市民生路	陳承蒼	二五	二二	九五,四六五	五	九	六四	三六二		
省立農業職業學校	花蓮縣花蓮市	吳懷瑾	三	二〇	八五,四七五	五	六	八	一八三		

[illegible]

省立澎湖水產初級
職業學校
省立臺北高級醫事
職業學校

澎湖縣馬公鎮
臺北市青島西街

吳南
譚素容

八〇

一〇四

三八六五
三三六〇〇

一

三

一

一

一〇

一

一

六〇

總計

省立中等學校數

教職員數
教職

經常費數

班級數

學、生數

三

1,204

1,794

34,048,440

八三

31,367

臺灣省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概況表

(卅五學年度)
第二學期調查

校名	校長	所在地	經費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高	初	男	女	高	初	男	女	
臺北縣立汐止初中	蘇樂龍	七星區汐止鎮	三三〇〇〇	—	—	—	—	—	—	—	—	該校經費本期自籌
臺北縣立北投初中	周碧	七星區北投鎮溫泉里	二五九〇〇	—	—	—	—	—	—	—	—	
臺北縣立士林初中	蘇淮傳	七星區士林鎮福林里	—	—	—	—	—	—	—	—	—	

臺北縣立板橋初立	吳景星	海山區板橋鎮	35000	三	13	40
臺北縣立三峽初中	李章榮	海山區三峽鎮	34000	三	12	40
臺北縣立樹林初中	林興仁	海山區鶯歌鎮彭厝里	34000	六	12	40
臺北縣立鶯歌初中	王會倫	海山區鶯歌鎮	34000	二	12	40
臺北縣立文山初中	李煙全	文山區新店鎮	34000	三	10	30
臺北縣立新莊初中	鄭聯銘	新莊區新莊鎮	34000	四	10	30
臺北縣立三芝初中	黃火元	羅東區三芝鄉月眉村	33800	三	10	30
臺北縣立羅東初中	吳祖聖	羅東區羅東鎮竹林里	33800	八	10	30
臺北縣立三芝初中	黃火元	淡水區三芝鄉	33800	二	10	30
臺北縣立淡水初中	楊經緯	淡水區淡水鎮	33800	三	10	30
臺北縣立頭城初中	盧讚祥	宜蘭區頭城鄉	33800	三	10	30
臺北縣立金山初中	李金輝	基隆區金山鄉	33800	二	10	30
臺北縣立雙溪初中	連文瑄	基隆區雙溪平林村	33800	二	10	30
新竹縣立桃園初中	尤見義	桃園鎮南門	101200	六	10	30
新竹縣立中壢初中	方石福	中壢鎮中壢	125200	八	10	30

該校經費本期
自籌

該校有設置
體育班
二六〇〇〇元
有籌備會捐款
六〇〇〇〇元